

五台小学校园维修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五台小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大漠亲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对其校舍进行维修改造，提升校园环境，现决定委托乙方承担相关工作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五台小学校园维修改造

二、工程内容及要求

校舍维修

(1)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校舍进行全面检修，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翻新、门窗更换、地面处理、房屋简易改造等。

(2) 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性。

(3)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合理安排工期，确保维修工程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见五台小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预算清单。

详见预算。

二、工期及进度安排

2.1 本合同项下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内完成，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。

2.2 乙方应提交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三、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本合同项下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含 1% 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.2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：

(1)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款，即人民币元 300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含 1% 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.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作为付款依据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4.1 乙方应确保所承担的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，并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。



4.2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并申请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验收。

4.3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整改完成后，重新申请验收。

五、保修期及售后服务

5.1 乙方对所完成的校舍维修工程提供1年的保修期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。

5.2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并解决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若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未按甲方要求执行，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。修复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2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7.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

李明

2025.7.13

乙方（承包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

高维康

